**土地现场踏勘声明**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南宁市2024年第四十八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并于年月日对GC2024-048地块进行了实地踏勘验明界址点，已充分了解地块周边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附着物情况的现状。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期公开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该地块的现状以及本期公开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地块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并提出报价。

如能竞得GC2024-048地块，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缴付土地出让价款，按时开、竣工。地块范围内附着物的拆除处理、地块范围内和周边地上地下管线的接入迁移及用地周边规划道路的建设等问题，不作为我方不按时缴付土地出让价款的理由。**

2、我方保证签订《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宗地移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五象新区混合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履约监管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并严格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拒签上述文本之一或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并愿意补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同时，我方同意贵局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申 请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